

债券代码：143302.SH

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度偿付安排及分期还款（第一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偿还比例：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及“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有关条款约定，“17 中科 02”剩余本金（1.80 亿元）及利息兑付方式调整如下：

-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5)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6)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7)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5)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6)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7)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3、债券代码：143302.SH

4、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17 中科 02”兑付日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会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7、票面利率：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60%。

##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 （一）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案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000.00 万元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5)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6)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7)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年9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年12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12月24日(含)期间利息;

5) 2024年3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3月24日(含)期间利息;

6) 2024年6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7) 2024年9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4,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1-15%)  
= 85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90-100×5%  
= 90-5  
= 85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

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天泽国际总部城

联系人：靳兰君

联系电话：023-63022215

2、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丁立、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度偿付安排及分期还款（第一次）的公告》之签章页)

